

114 年全國第 46 屆『華宗盃』排球錦標賽報名費匯款證明聯回傳單

匯款證明聯黏貼處

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交匯時間： 時 分

匯款人自行填寫	解款行 (受款行)		臺南市 銀行 本會 分行 六甲區農會										代 號	6	1	8	0	1	3	9
	收 款 人	帳號	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右方																	
		戶名	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
	匯款金額		新台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
	匯 款 人	姓名	○○高中(王小明)										電話	(務必填寫，行動電話亦可)						
		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 號碼												備註	組別;隊名 例如:高男甲/○○高中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“匯款人姓名欄”請務必填寫報名隊伍之“學校名稱或單位名稱”，以利與農會公庫回單核對；只填寫匯款人姓名者，將造成核帳上的困難。
- “備註欄”請註記「參加組別」及「球隊名稱」。

為避免匯款單傳真時資料不清楚造成核對上困難，請於黏貼後加填以下資訊後傳真：

1. 單位全銜：

(開立領款收據用，如填寫簡稱而有核銷上困難，將無法重新開立收據)

2. 比賽組別：

3. 球隊名稱：

4. 匯款日期：

5. 聯絡人：

6. 連絡電話：

請將匯款收執聯黏貼於「回傳單」並填寫資料後，於當日傳真至六甲國小「人事室陳暘閔主任」，

FAX：06-6981033，傳真後並煩請來電（06-6982041#205 陳暘閔主任）與承辦人確認傳真資料收到無誤。